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安罚〔2025〕00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 | 名 　 称 | 玉林市欧亚物流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 | 玉林市春光街 5-4 | | | |
| 联系电话 | 182\*\*\*\*1205 | | 法定代表人 | 李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5090055474217XK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6月 26日 09时 0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黄滨,卢朝冰（执法证号分别为 20090017001,45091130）在玉林市欧亚物流有限公司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记录台账中未见企业主要负责人李威参与组织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玉林市欧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威未履行督促、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有效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玉林市欧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制件、隐患排查工作记录、营业执照复制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副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任命书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8月 0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